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该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调整本次发行底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

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免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免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艳、高文晓

2023年3月28日